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规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审慎判断，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被吸收合并方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公司已在《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核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事项提示；

（二）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对拟出售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签署页）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22年2月21日